



健全組織 永續經營 會費優惠調整說明

因上繳全教總會費問題所引起的紛擾，必須再次向各位老師致歉，好消息是，喧騰將近半年『上繳全教總會費200元』一事，已於104年4月30日經理事會通過以訴訟基金墊付而暫時落幕。

關心愛護組織的夥伴不免要問，今年我們以訴訟基金墊支的方式上繳全教總會費，那麼，以後呢？

自民國93年台北縣教師會時代起，會務幹部的代課費一直由教育局以2688專案支應，但在99年5月「516牽手護童年」大遊行之後，所有會務假均被取消，原本由局端支應駐會幹部的代課鐘點當然也一併取消，即使隔年會務假恢復，由局端支付代課費的光景已不復見。

到了100年，當時全國教師會為了鼓勵各縣市成立教師工會，決議免收當年每人200元會費，但是，次年101年開始上繳200元會費之後，會務經費更形拮据，當時會務幹部甚至必須藉由接辦教育部的專案，來支付自己的代課鐘點費，組織財務捉襟見肘，可見一斑，長期以來，又靠承辦永齡希望小學、議員配合款補助辦理各分區研習、甚至動用會務預備金，才勉力維持會務運作。

是的！我們必須承認，新北教產從來不是一個體質健全的工會，經費的缺口一直都在；我們既沒有如台北市的會務假，也沒有如同高雄市一樣擁有自己的辦公室，多年未調漲的會費，更遠低於其他縣市的收費水平。

近年來，整體大環境變遷迅速；不論是參與申評會、教審會、進行校、局級的團體協商、研習時數辦法修正、高國中畢業典禮時程協調、校園場地(停車場)收費辦法、高國中小幼教師介聘辦法修正、修訂幼照法、以近最近剛剛審查通過，即將逕付二、三讀的教師待遇條例、龐雜的業務不只需要經費的支撐，更在在顯示國會遊說、議會經營的重要與必要性。教師組織需要繼續緊密的團結、教師組織從不是營利團體，唯有財務獨立、不依靠補助、不對外募款，才能堅持不分藍綠、只問黑白的教育專業路線，事實上，我們調整會費後，仍然遠低於工會法規定的標準。(如附註二)。

組織不得不決定調整會費優待額度，除了填補原來的財務缺口，更期待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在擁有健康的財務體質後，能走得更穩健、更長遠，更有運作能量。懇請夥伴繼續支持一個有品質、有績效、努力拼搏的教師組織。

【附註】

工會法 第28條第2項

前項入會費，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。

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

